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黃懷玉

蔡佳成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2564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詳如起訴書所載（如附件）。

二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，並得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此為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所明定。本件被告黃懷玉、蔡佳成經檢察官以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提起公訴，依照同法第287條前段規定係屬告訴乃論之罪，茲經告訴人謝依玲於第一審辯論終結前當庭撤回告訴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諭知不受理之判決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刑事第二庭 法 官 劉麗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
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書記官 黃聖心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【附件】

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

112年度偵字第22564號

被 告 黃懷玉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月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3樓

居新竹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蔡佳成 男 40歲（民國00年0月00日生）

住○○市○區○○○路00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等因過失傷害案件，已經偵查終結，認應提起公訴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犯罪事實

一、黃懷玉與蔡佳成2人於民國000年00月0日下午3時30分許，在址設臺中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號之想窩11餐旅館戶外草坪與小孩玩瑜珈球時，本應注意玩球時應與旁人保持距離，並隨時採取必要之防護與安全措施，以避免誤擊他人，且依當時情形，又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均疏於注意及此，於把玩過程中，不慎使瑜珈球彈跳撞擊一旁之男童謝○澤（000年0月生，真實姓名年籍詳卷）頭部後腦勺2次，並使謝○澤受有頭部腦震盪、頭部挫傷等傷害，嗣謝○澤返家過程中發生多次嘔吐，經其母謝依伶緊急送醫治療，始查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被害人謝○澤之母謝依伶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清水分局報告偵辦。

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：

編號	證據名稱	待證事實
1	被告黃懷玉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被告蔡佳成玩瑜珈球時，有觸及到被害人上半身2次之事實。惟辯稱：被害人被丟中當時並無任何不適，且被害人本身頭上就有傷，瑜珈球不足以造成腦震盪、頭部挫傷等傷害，伊並無過失等語。
2	被告蔡佳成於警詢及偵查中之供述	坦承於上開時間、地點與被告黃懷玉玩瑜珈球時，有觸及到被害人上半身2次之事實。惟辯稱：被害人被丟中當時並無任何不適，且被害人本身頭上就有傷，瑜珈球不足以造成腦震盪、頭部挫傷等傷害，伊並無過失等語。
3	證人即告訴人謝依伶於警詢及偵查中具結之證述	全部犯罪事實。
4	中國醫藥大學附設醫院診斷證明書暨急診護理病例1份	證明被害人受有腦震盪、頭部挫傷等傷害，且於111年10月9日22時送醫當天，並有持續嘔吐之事實。
5	謝○澤頭部受傷照片、現場監視器畫面翻拍照片	全部犯罪事實。

01 二、核被告黃懷玉、蔡佳成所為，均係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
02 失傷害罪嫌。

03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。

04 此 致

05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

06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8 日

07 檢 察 官 廖育賢

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0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12 月 25 日

10 書 記 官 林淑娟

11 所犯法條：

12 中華民國刑法第284條

13 因過失傷害人者，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10 萬元以下
14 罰金；致重傷者，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30 萬元以下
15 罰金。